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学习资料

1963年10月

我們的題目是介紹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我想按照這樣一個順序來介紹這部著作：

- 一、 寫作這一著作的歷史環境；
- 二、 史前文化的基礎階段；
- 三、 家庭的起源及其發展；
- 四、 生產資料私有制和階級的產生；
- 五、 國家的產生；
- 六、 結束語。

一 寫作這一著作的歷史環境

恩格斯的這部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是恩格斯主義的經典著作。這部著作是運用辯證唯物主義來考察原始公有制社會的產生，發展和滅亡以及階級社會的產生的光輝的典範。

當談到恩格斯這部著作的重大意義時，列寧曾經指出，這部書是現代社會主義的基本著作之一。

恩格斯這部著作是在1884年出版的。這是從1871年巴黎公社到本世紀開始的年代。如果說1849年到1871年是暴風雨和革命的時期，那麼，從1871年以後到我們這個世紀的開始，則是資本主義和平發展的時期，是沒有爆發革命的時期。

談到這一時期的特點，列寧指出：在西方，資產階級革命已經結束；而在東方，還沒有成熟到資產階級革命。

儘管這一時期資本主義仍然是沿上升的路線發展的，但是它已經開始衰落，資本主義對抗的本性日益暴露出來了，危機一次比一次嚴重，危機的時間也一次比一次長。

這時期的另一缺點，就是無產階級隊伍的擴大。無產階級的組織

日益增加，在各个国家里建立了工人阶级的政党——社会党，建立了工会组织，文化教育组织，合作社团体。这一切都表明了这一时期工人运动的日益扩大。

在各个国家里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情况，可以从以下这些事实得到证明：

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1880年法国社会党成立。1881年英国的民主联盟成立（这个联盟很快就解体了）。1893年成立了英国独立工党（它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和现在的英国工党不同）。1877年美国社会工党建立。1882年意大利工党建立。1882年成立了波兰社会民主党。1885年比利时工人阶级政党建立。1885年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成立。1883年俄国建立了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劳动解放社”。后来，1895年列宁所创立和领导的“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建立起来。

上述在西欧各国建立起来的政党，都公开承认自己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的。这些政党的成员，大多数都来自工人阶级。他们创办了自己的报刊，建立了教育机关，建立并领导了工会。

这些政党是在没有革命的条件下进行活动的，他们以议会主义来教育群众。资产阶级思想严重地影响着这些政党的活动，这些政党的领导人还缺乏理论上和政治上的锻炼和修养。比方说；在德国社会党里，领导者莫斯特受到了严重无政府主义影响；而另外一个领导者赫柏克则是一个机会主义者，并有严重的知识份子庸俗习气。当时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者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没有能够使工人阶级的政党避免资产阶级的影响。谈到法国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他们同样是没有站在坚持进行不调和的阶级斗争的立场。英国独立

党的情况也是同样的。列宁在谈到这个独立党的时候說：它对社会主义說来是独立的。而对自由主义則是完全依賴的。

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必須进行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必須在工人运动中灌輸馬克思主义思想，必須在各个政党中实行不調和的阶级斗争的策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展开了多方面的活动。

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許多卓越的著作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例如“哥达綱領批判”“爱尔福特綱領”，“反杜林論”，“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自然辯証法”，“历史唯物主义通訊集”（这是恩格斯在90年代写的关于历史唯物主义諸問題的一些通訊）以及現在我們介紹的这本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是在这个时期写成的。写作上述这些著作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工人运动中灌輸馬克思主义思想。为了引导工人阶级政党真正站在馬克思主义的立場上加强各国工人阶级之間的联系，促进制定工人阶级政党的策略，恩格斯还利用了于1889年建立的第二国际。我們可以說，在这个时期，恩格斯是第二国际經常的顧問。

1871年巴黎公社以后，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不能不用极大的精力来反对資本主义的辯护人。这是因为资产阶级看到巴黎公社感到恐怖。资产阶级統治的基础日益动摇，資本主义对抗的本性日益暴露，危机日益带有破坏性。於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代言人就更加竭力粉飾，替資本主义辯护，仿佛資本主义是永恒的制度。比方說，当时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家提出了这样的問題：仿佛私有制是从人类手里拿木棍那个时候就产生了，这就是說，仿佛資本主义是从人类社会建立的时候就开始了的。资产阶级的辯护人声称，国家是永恒的，从来就有的；家庭也是从来就有的，而且家庭从来都是象资产阶级社会

的家庭那样，是建立在私有制和男性佔統治地位的基础上的。

本来，依据关于原始公社的材料，完全可以彻底揭穿这种荒谬的论点。但是，直到十九世纪中叶，关于原始公有制社会真正的科学材料，还没有确定。当然，当时已经有一些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材料，有了一些传教士和历史学家搜集的材料。根据这些材料，本来可以得出结论：私有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形式的家庭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并不是永恒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学者歪曲了这些材料，他们利用这些材料来替资本主义的永恒性作辩护。

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著作，给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提供了初步的贡献。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有一些站在反对替资本主义作辩护的资产阶级学者，一些具有民主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学者（这里包括瑞士学者巴霍芬，也包括美国的学者摩尔根），对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发现。“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著作的第四版序言以及在这本书的正文中，恩格斯对这些学者——巴霍芬，摩尔根——的著作，给予了正确的估价。

巴霍芬的著作“母权”一书，是在1831年出版的。这本著作可以证明父权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母权制是父权制的先鉴。但是，由于巴霍芬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没有能够揭示出家庭的产生和发展的真正图画。巴霍芬认为家庭的变化和发展，不是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取决于宗教观点。他认为宗教的变化是产生家庭变化的根源。但是，尽管存在着这样严重的错误，巴霍芬的著作，动摇了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关于父权制的家庭的永恒性的论点。

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发表于1877年。摩尔根用四十年时间写成了这一部著作。在这样长的时间里，他搜集并研究了大量材料。另外，摩尔根的大半生都是在北美州的易洛魁部落里度

过的。他在易洛魁的一个部落中当了养子，研究了当地的民族語言。根据研究的結果，摩尔根发现了家庭具有更大的积极性，活动性和流动性，而亲族制度則趋向於僵化，他发现了在家庭的形式和亲族制度之間存在着矛盾。这表现在：家庭的形式向前发展了，但亲族制度仍然是老样子。摩尔根发现易洛魁人部落里存在着这样的現象：家庭形式，結婚的形式改变了，而亲族制度却没有变化。这不仅是易洛魁人这个部落的特殊情况，而且根据研究的結果，他发现各族人民都是这样的。从野蛮时期一直到文明时期的家庭和亲族制度的关系都存在着这样的矛盾。

談到对摩尔根这本著作的估价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的序言中这样讲道：“这样把原始母权制氏族作为文化人民父权制氏族前期阶段作出的一个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的意义，是跟达尔文进化論对于生物学和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对于政治经济学一样重大的。”①

可見，恩格斯对摩尔根的著作給予了崇高的估价。

摩尔根这本著作不仅博搜旁引材料丰富，更重要的是其中没有伪造事实材料。著者对某些問題还作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釋。但是，从整个看来，摩尔根是站在传统的唯心主义的立場上的。他的出发点是理性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人們的思維邏輯的发展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另外，摩尔根还表露了这样的观点：历史是由神的启示所决定的。因此，尽管这是一本优秀作品，恩格斯还是用批判的态度来利用它的。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181頁。

摩尔根的这一著作出版后，首先引起了馬克思的注意。馬克思研究了这本著作。并作了詳細的筆記，写了評語，提出了自己意見。显然，馬克思准备写一本书或一篇論文，来評論摩尔根的著作，但不幸馬克思在1883年就去世了。他没有能够实现这个愿望。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当中，不仅利用了摩尔根的著作，而且还利用了馬克思的筆記。恩格斯把馬克思講到的話，加上了引号，表示这些話是馬克思講的。恩格斯把写作这本著作看成是在完成馬克思的一項遺囑。

馬克思關於摩尔根著作所写的筆記全稿，都保存在苏联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里，并在不定期刊物——馬克思、恩格斯文献上面发表出来。同志們可以参考这些文献。根据馬克思的遺稿，我們可以看出恩格斯是怎样成功地利用了馬克思的筆記。恩格斯在这本著作当中，不仅利用了摩尔根的著作和馬克思的筆記，而且还利用了其他有关研究原始公有制社会的著作。例如，恩格斯利用了当时俄国的社会学者和历史学家科瓦列夫斯基的著作（馬克思、恩格斯通訊集里有这位俄国学者的名子）。科瓦列夫斯基发现了南部斯拉夫民族和高加索民族的家长制度，发现了由母权制向家长宗法制度的过渡。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面，恩格斯还利用了自己研究古代希腊人，罗马人，克勒特人（法国人的祖先），日耳曼人各民族发展的历史的成果。因此，我們不能夠說恩格斯这本著作只是利用摩尔根的著作，或者是利用其他著作的材料写成的。如果把这本书看成是其他著作材料的堆积，那是錯誤的。这是一本創造性的著作，恩格斯利用了古代历史，原始公有制社会的研究的一切成就，其中也包括自己研究历史的成果。

在这本著作中，恩格斯駁斥了資产階級辯护人的武断，指出資产

階級的代理人所說的，私有制的永恒性，階級的永恒性，國家的永恒性，家庭形式的永恒性，是捏造歷史。恩格斯論證了馬克思主義階級鬥爭的理論，論證了私有制，國家的歷史性，論證了家庭形式的歷史性。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共分九章。第二章的內容是說明史前文化；第二章——分析家庭形式的發展；第三章至第八章——說明氏族制度，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九章——分析從野蠻時期向文明時期過渡的條件，並對文明時期作了一般的說明。

二 史前文化的基礎階段

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社會的發展一般是按照史前時期和歷史時期來劃分的。歷史時期指的是有階級的社會；史前時期指的是沒有階級的社會。史前時期比起歷史時期來說，它占的時間是長得多的，史前時期約有一百多萬年。

“共產黨宣言”的第一章是這樣開頭的：“迄今存在過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在這一章的下邊有一個說明：“即有文字可考的全部歷史”。^①有文字記載的時期正是階級社會的時期，因為文字是從無階級社會向階級社會過渡時期產生出來的。

複製過去的历史圖畫是历史科学的使命。历史学家通过历史文献来复制历史。历史文献包括文物，口头傳說和文字記載。文物包括生产工具，武器、家庭用具、建筑物、化石、人体殘骸等。口头傳說包括歌謠、神話、古代語言等等。屬於文字記載的有碑文、壁画、甲骨文等。文字記載的文献的內容最丰富。他有可能全面地复制过去历史的圖畫。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第八頁。

但是，大家都知道，原始公有制社会的历史是没有文字可考的。我们不可能通过文字记载来研究原始公有制社会。因此，在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中，地下发掘的材料，以及现在存在的落后民族的习惯，风俗，特别是风俗的残余，对研究这一阶段的历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恩格斯这本著作，是从说明史前文化时期即从没有阶级的社会开始叙述的。

根据摩尔根的著作，恩格斯把整个史前时期的历史过程分成两大时期：

1. 蒙昧期；
2. 野蛮期。

第三个时期包括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过程，即文明时期。

在这本著作里，恩格斯以极大的注意力研究了前两个时期——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研究了从史前时期向历史时期——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原因很简单，恩格斯的目的在于研究产生私有制、家庭国家的条件。通过对这两个时期的研究，已经弄清楚了这些条件，自然就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第三个时期的历史了。

恩格斯的这一著作和他的另外一部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本书的开头，正是那本书的结束。这本书的第一章正是以那一本书的结束——人类已经产生为基础的。

关于第一个时期——蒙昧时期的历史特点，恩格斯这样写道：“蒙昧期——以采集天然现成产物为主的时期，这时人所造出的产品主要是用作这种占有方法的辅助工具的。”①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页。

根据 摩尔根的材料，恩格斯指出：人类最早是处于动物状态，他们是生活在野兽中间，依靠采集现成的食物，果实等等，维持生存。蒙昧期末期，人们学会了制造石斧，利用火，利用弓箭，能够发出有音节的语言。但是，尽管人们学会了制造上面讲的这些劳动工具，他们还是把它当作辅助手段来利用的。这时，人们的生产，还不是我们所了解的完全意义的生产，人们主要是利用现成的东西，天然的东西过活。

因此，恩格斯说：人所制造出来的产品主要是用作辅助工具。恩格斯指出：弓箭的发明，对蒙昧时期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发现。弓箭是有决定意义的劳动工具，正象铁箭对野蛮时期，火器对发明时期一样。恩格斯指出制造弓箭是需要更发达的智力的。只是在人们会制造弓箭以后，打猎才成为经常的劳动部门。当然，打猎还是一个没有可靠保证的劳动的部门。因此，历史上没有过纯粹狩猎的部族。

讲到下一个历史时期——野蛮期——的特征的时候，恩格斯这样写道：“野蛮期——经营牲畜业和农业的时期，学会靠人类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时间。”①

从恩格斯对野蛮期的特征所作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特点是：人们已经生产出没有人们的努力就不会出现的产品。这就是说，在这个时期，人们已经不像以前的蒙昧时期那样，把生产只是作为一个辅助的手段。这时主要的是靠人们自己的生产，自己的努力，而不是靠猎获，采集现成的东西来维持生存了。这时人们学会了大量增加从自然界那里猎获，采集东西的数量的方法。这时牧畜业已经是获得财富的固定的来源之一。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页

培育植物比以前的打猎更加可靠了，它逐渐成为更加有保证的生活的来源。在这个时期——野蛮期，人们学会了炼铁，制造铁镐，铁斧以及其他劳动工具。文字的出现是过渡时期，即从野蛮期过渡到文明期的特征。

从恩格斯对史前史两个时期的特征作出了说明到现在，经过七十年了。在这七十年当中，历史科学对古代历史——原始公有制社会历史的研究，大大向前发展了。现在我们拥有比那个时候丰富得多的史料。因此，这里讲的划分两个历史时期的方法，现在已经过时了。当然，现在还没有规定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原始社会历史时期的划分的方法，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历史科学会得出新的结论来。

苏联的历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对史前史新的历史分期假定下面三个时期：

- 一、发展的时期；
- 二、高涨和繁荣的时期；
- 三、衰落和崩溃的时期。

在这一章的末尾，恩格斯对文明时期的特征作了说明：“文明期——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时期，有真正工业和艺术出现的时期。”①

对于史前史的两个时期——蒙昧期和野蛮期——的材料分析，使我们认识到：人类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时期才进入到经营牧畜业和农业，学会靠人类活动增加天然产物生产，才在生产力的发展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人们经过了很长的历史时期，才懂得利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尽管这时已经具有了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89页。

性质的可能性，但是，为了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人类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因为生产力是人创造出来的，而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巨大的难以克服的困难，人群的人数是很少的，许多人群被饿死，或被猛兽吃掉，人们在长时期里很少有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另外，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智力是很低的，恩格斯说过，弓箭的出现是一个伟大的发明，这句话表明了人们的智力低下的程度。

可见，有些人机械地把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套在历史发展的一切时期包括史前时期的原始社会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他们认为在这个时期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适合的，只是到了后来，生产关系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才受到束缚，不能象以前那样能得到生产关系的推动可以充分发展了。事实上，根据对上述两个历史时期的材料的考察，生产力的充分的，大量的发展，是很久以后的事情。

三 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

恩格斯在这本著作里，用很大篇幅阐明了家庭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問題。

大家都知道，家庭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家庭当中表现出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复杂的形式。家庭表现出经济的关系，法律的关系，思想的关系其中也包括道德的关系。

家庭既属于上层建筑又属于基础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里指出，家庭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一种特殊类型。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规定指的是家庭完成着人口再生产的任务，也就是说，它完成着作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个重要条件——人口的

再生产的任务。当然，說家庭是社会生产的一种特殊类型，决不意味着家庭就是生产。

我們知道，人口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一，但是人口本身并不是生产，人口在社会生活中是重要条件之一。但是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口，人口对社会生产方式来说，是派生的东西。馬克思曾經指出家庭的形式是由經濟的关系决定的。因此，生产方式的改变，必然引导到家庭形式的改变。

在这本书的第一版序言中，当闡明家庭的重要作用时，恩格斯作了个别不确切的表述。“依据唯物主义的見解，历史上的決定要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品、衣服住所以及为此所必需的种种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属繁衍。”①本书的編者——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学院在附註中指出：“恩格斯在这里将种属繁衍和生活資料生产同等当作決定社会及社会制度发展的原因来看待，是不确切的。”②

斯大林同志首先指出了这一不确切的表述。1938年斯大林同志在苏共中央宣傳工作會議（联共党史簡明教程出版后召开的一次會議）上講話当中指出恩格斯这一段話是不确切的。

在上述这段話里，恩格斯把社会发展的決定因素看成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即不仅仅社会物质财富生产方式而且家庭也是社会发展的決定因素。这里是把家庭跟生产方式看成同等重要的因素，这当然是錯誤的。因为家庭和結婚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家庭对社会的发展会带来一定影响，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決定因素。

①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70頁。

② 同上。

恩格斯在这本书的全部内容里，反駁了他在这本书的第一版序言中所講的这一段話，而不是象他在第一版序言中所講的这两个东西都是同等重要的因素。恩格斯反复說明这一原理：家庭形式的改变是由生产方式的改变所引起的。

整个第二章的内容可以归結为以下几点：

恩格斯首先指出，家庭並不是从来就有的，原始社会的人类是沒有家庭的。这是因为在当时还没有家庭細胞存在的条件，人們是依靠集体的劳动来爭取生存的。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产生出了杂乱性交的关系。

第三 和社会发展的三个时期相适应有三种結婚形式：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是群婚制；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是对偶婚姻；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是建立在男性統治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

第三 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夠实现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实现不仅仅是对妇女而且对男性說来也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在这里，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一个經濟单位。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夠实现建立相互爱慕基础上的結婚。

从这一章的一般說明里，我們可以看出，恩格斯是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作为一个辯証法者来考察家庭問題的。他是从家庭形式的发展来考察家庭的变化。而家庭的变化，則是由於社会物質生活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第二章一开始恩格斯就指出：摩尔根发现了在易洛魁人之間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

当时，易洛魁人生活在野蛮时期阶段的一个部落，这个部落的婚姻制度是对偶婚姻，即有丈夫，有妻子。我們知道，在任何的家庭形式，任何的婚姻形式下，母亲是誰都可以判断出来的，但是父亲在家庭形式一定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容易判断出来的。

易洛魁人的对偶婚姻制度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表現在不仅仅把自己的亲生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而且把兄弟的子女也作为自己的子女。不仅这样，在这里連姐妹的子女也作为自己的子女。这样，从亲族制度来看，每一个孩子有好几个父亲和母亲。这就产生了对偶制度跟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

摩尔根研究了这些材料，提出了这样的問題：为什么发生这样的矛盾，这个矛盾又是怎样产生的？摩尔根积极地提出問題：如果这是由於过去亲族制度的殘余，这就是說，它是由於家庭經濟形式改变了，婚姻制度改变了，亲族制度沒有改变。那么，什么样的家庭形式和这种亲族制度相适应呢？这就是他在夏威夷群島找到了这样的家庭形式。摩尔根在古代印度也发现了同样的亲族制度，他发现的材料和易洛魁人的亲族制度是一样的。

普那路亚家庭是作为对偶婚姻制度以前的一种結婚的形式。这是群婚制度以后对偶制度以前的一种家庭形式。

摩尔根从易洛魁人真正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之間的矛盾出发，得出了正确的結論：家庭是积极的东西，經常发生变化的东西，而亲族制度則是消极的东西，它落后於家庭关系，它是很容易僵化的东西。

摩尔根从这里又得出了另外一个重要的結論：从亲族制度这种僵化为出发点，研究今天落后的部落中已經不存在那种家庭形式是怎样的，找出跟这种亲族制度相适应的过去历史上的家庭形式。摩尔根正是这样做的。他根据現存的亲族制度，恢复了跟現在亲族制度相适应的关系，发现了家庭形式。恢复了人类在各个阶段发展中的各种家庭形式，尽管現在已經找不到这种形式。

恩格斯以摩尔根的发现为依据，并給这种发现作出了馬克思主义的解釋，指出了在最早的时候，即在人类社会存在最初的阶段，是沒

有任何婚姻和家庭的。当时每一个男性和每一个女性都是不受任何约束的。每一个男性可以随便找到一个女性，每一个女性也可以任意找到一个男性。当时人们并不认为这样的两性关系是耻辱。这时，不仅兄弟姊妹间，连双亲和子女之间也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是，恩格斯指出：就是在这个时期——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也不能够排除这一种现象：就是某些配偶关系在一个时期固定下来。

资产阶级的学者反对恩格斯在这里所确定的论点，即人类在社会发展的初期两性关系是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他们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过这样的两性关系，从来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他们举出高等动物作例子来论证他们的论点。他们说高等动物是对偶关系，只有下等动物才有杂乱的性交关系。

恩格斯驳斥了资产阶级学者的观点，指出：是的，鸟类是有对偶的，但是这是由鸟类生存的需要所决定的。鸟类孵卵时需要保护，但这同人类社会最初时期的结婚是毫无共同之点的。在劳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条件下，人们只有通过集体劳动才能够生存。在这种条件下，家庭作为一个经济细胞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当时人们的性关系，人们的家庭关系，必然是和当时的集体劳动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

资产阶级学者把动物界的现象机械地搬运到人类社会来，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因为在人类产生的最初阶段，就和动物界有本质的区别。人类的发展规律是跟动物界发展的规律根本不同的。

代替杂乱性交关系的是群婚制。比起杂乱的亲属关系来，群婚制是一个进步。尽管群婚制同样是适应当时原始社会的集体劳动的条件的，但已经有了一定的限制。

群婚制经过两个阶段：

1. 血缘家庭；

2. “普那路亚”家庭。

血緣家庭的限制表現在：首先是禁止双亲和子女結婚；其次是禁止祖父母跟孙子孙女結婚。这就是說，血緣家庭把婚姻关系限制在一代人之間，即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之間。在著者考察的当时，这种結婚的形式已經不存在了。摩尔根只是在夏威夷群島的部落里找到了这种結婚形式的殘余。

“普那路亚”家庭带来了新的限制，这种限制表現在：不仅禁止亲兄弟姊妹之間的婚姻，而且也禁止兄弟姊妹的子女之間的婚姻。

“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語言，原来的意思是伴侣，丈夫把自己叫作“普那路亚”。

这种“普那路亚”家庭是允許一定数量的女性跟一定数量的男性結婚的制度。女性相互之間可以是姊妹，男性相互之間可以是兄弟。但是丈夫不能夠是自己妻子的兄弟，妻子不能夠是自己丈夫的姊妹。

才仅在易洛魁发现，而且在庫頁島的吉拉克也发现了这样的“普那路亚”家庭形式。这是由俄国的一个学者史特恩堡所发现的，恩格斯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不知道这一发现，当这一著作再版的时候，恩格斯写了一个附註，注明史特恩堡的发现。在恩格斯这本著作的单行本当中有这样的附註。

庫頁島存在的这种家庭形式与易洛魁的家庭形式的区别在於：易洛魁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是矛盾的，而庫頁島的吉拉克人的家庭关系和亲族制度是一致的。

恩格斯指出：氏族制度在絕大多数場合，大概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产生的。在整个群婚制时期，子女只能夠按照母系来判定。后来随着婚姻的各种限制，形成了有血統关系的亲族集团，人們是按照母系来判定血統的亲族集团的。这种氏族制度的特征是禁止兄弟姊